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文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段文勇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79,5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段文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其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完成，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段文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1.25	97.95	0.1377
	合 计	-	-	97.95	0.1377

段文勇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减持价

格区间为 11.10 元/股-11.40 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段文勇	合计持有股份	391.8070	0.5509	293.8570	0.41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9518	0.1377	0.0018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8552	0.4132	293.8552	0.4132

注：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段文勇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段文勇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段文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段文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

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段文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段文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